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转发在建党100周年之际组织开展 “先锋90后”评展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为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，充分彰显百年大党的生机活力，着力推动党的事业薪火相传，省委组织部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“先锋90后”评展活动。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按组织隶属关系，择优推荐10名（个）先进对象报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组织部评选确定100名（个）典型代表后，会同《新华日报》社、省广播电视总台等单位分专题在省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并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评展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组织好“90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参加申报，通过本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展示“90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的先进事迹，宣传数量结合各校实际自行确定。各校于4月25日前，择优推荐先进对象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党员、党员集体可兼报，各不超过1名（个）。

请通过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平台”

(<https://fuwu.sizhengwang.cn/control/login>) 上传申报材料, 包括推荐表、1500 字事迹材料、党员推荐对象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照。请于 4 月 15 日前扫描右方二维码, 提交具体工作人员信息(姓名、高校、部门及职务、手机号码), 获取登陆思政网平台的账户。



附件: 关于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“先锋 90 后”
评展活动的通知

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苏组通〔2021〕15号

关于在建党100周年之际组织开展 “先锋90后”评展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、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，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。为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，充分彰显百年大党的生机活力，着力推动党的事业薪火相传，经研究，在全省组织开展“先锋90后”评展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

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“广泛征集、择优展示，传承精神、激发有为”的总体思路，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，动员全省“90 后”党员学党史见行动，立足岗位争当先锋，逐级推选千名先进典型，集中展示百名先锋代表，以优秀青年党员的群像群塑，彰显百年大党的青春活力，推动“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”，带动广大青年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二、对象范围

“先锋 90 后”评展对象为“90 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，总的要求是政治素质过硬、作用发挥突出、群众评价较高，具体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对党绝对忠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共党员。

2. 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集体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有效开展党员先锋岗、责任区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团结带领党员、群众在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作出积极贡献，“90 后”青年党员数量占 2/3 以上的基层党组织或集体。

三、评展程序

本次评展活动以各设区市委、省委相关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为具体组织单位，在全省共征集 1000 名（个）左右“90 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，通过多种形式的展示活动，组织开展评选，择优向省委组织部推荐 100 名（个）典型代表，省级层面将进行集中宣传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组织推荐。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设区市委、省委相关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通过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。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可通过交汇点、中江网“先锋 90 后”征集栏目报名自荐。推荐工作可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、“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”活动等结合起来。

2. 展示遴选。各设区市委、省委相关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对征集对象进行严格把关，兼顾区域领域分布，择优选取 50—100 名（个）事迹突出的“90 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。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现场活动，并在本地本系统报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展示，将展示遴选过程作为发现典型、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的过程。

3. 集中宣传。5 月 10 日前，各设区市委、省委相关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择优推荐 5—10 名（个）先进对象报省委组织部。省委组织部组织评选确定 100 名（个）典型代表后，会同《新

华日报》社、省广播电视总台等单位分专题在省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并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设区市委、省委相关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先锋90后”评展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“90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参加申报评选，按时保质完成评展工作。要注重结合实际，将评展工作与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有机衔接、统筹安排，加强先进典型的常态化培育选树，持续带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。

2. 对评展推荐对象要进行严格考察，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、执纪执法机关以及群众的意见，确保评展对象政治素质过硬、各方面表现优秀、社会认同度高。要突出基层导向和时代特征，注意推荐在乡村振兴、科技创新、教育卫生、民生建设、为民服务、基层党建等领域中涌现的一线典型。

3. 请将推荐材料于5月10日前报省委组织部。报送材料一式三份（附电子文档），主要包括：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（集体）推荐表（按推荐顺序排列）、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、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推荐对象电子照片。

联系人：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李湘龙，电话：025-83393805，电子邮箱：jsswzbbzy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推荐表
2. 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集体推荐表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2021年3月31日